

臺北市「創客教育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4427017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教師創客教育的教學經驗，增進教師將創客精神融入教學的機會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掌握創課教育核心精神，開啟創新人材培育新思維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輔導團。

肆、研習內容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~15:30，共 2 小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會議室
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全市對推行創客教育有興趣的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
四、研習活動流程：

活動流程	主題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：20~13：30	報到	
13：30~15：10	創新人材培育新思維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系教授兼 總務長 許和捷
15：10~15：30	提問	陳採卿校長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5 月 18 日(三)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七、經學校薦派並獲錄取者，核予公假。

八、聯絡人及電話：臺北市國中綜合活動輔導團秘書 盧惠娟主任
電話:27330299#1201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經費由綜合活動輔導團團務運作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陳 校長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